公司代码:688091　　公司简称:上海谊众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上海谊众	68809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舟	周若文
电话	+86-21-37190005	+86-21-371900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电子信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info@yizhongpharm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4,455,165.20	1,527,061,238.56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602,334.82	1,430,309,064.18	4.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835,947.86	160,307,405.46	3.45
利润总额	41,324,209.08	40,165,336.03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03,569.28	38,003,808.30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89,255.60	37,055,589.62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9,167.87	-29,631,952.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67	增加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5	17.94	增加13.4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劲松	境内自然人	19.41	40,127,058			无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5	22,636,509			无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9,724,000			无	
李端	境内自然人	3.37	6,964,329			无	
李峰	境内自然人	3.21	6,629,930			无	
李俊	境内自然人	2.69	5,562,636			无	
杨云	境内自然人	2.52	5,200,000			无	
宁波多缔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924,526			无	
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廷颐成长1号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000,000			无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86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劲松先生系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端系李俊、李峰之父;李俊、李峰为兄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周劲松	40,127,058		40,127,058	19.41		/
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36,509		22,636,509	10.95		/
3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000		9,724,000	4.70		/
4	李端	6,964,329		6,964,329	3.37		/
5	李峰	6,629,930		6,629,930	3.21	-371,350	/
6	李俊	5,562,636		5,562,636	2.69	-1,178,350	/
7	杨云	5,200,000		5,200,000	2.52	5,200,000	/
8	宁波多缔德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4,526		3,924,526	1.90		/
9	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廷颐成长1号私募基金	3,000,000		3,000,000	1.45	1,800,000	/
10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0,000		2,860,000	1.38		/
合计	/	106,628,988	/	106,628,988	/	/	/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本公司”或“公司”)将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50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8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11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容诚验字[2021]20112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86.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774.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71.45
二、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556.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83.55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7
其中-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3,3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323.59
其中-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186.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专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6日,本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奉贤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为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获聘科技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319240503300000888,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03803980040025421	3.58	使用中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3004170766	653.40	使用中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03803980040025439	517.63	使用中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8467310102	456.30	使用中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8467310804	0.08	使用中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4751453	12,555.44	使用中
上海联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45290510909	0.26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3,439.94万元(注:含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1-6月,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1/19	2026/1/19	1,500.00	2.04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2/19	2026/1/19	2,000.00	2.72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5/11/14	2026/3/2	13,000.00	71.16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14	2026/3/2	10,000.00	47.93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1/14	2026/3/2	1,500.00	6.66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5/11/14	2026/3/2	8,500.00	37.73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26/3/12	2026/3/31	8,500.00	6.64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3/12	2026/3/31	1,500.00	1.17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3/12	2026/3/31	3,000.00	2.34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8,200.00	2026/4/13	2026/4/30	8,200.00	5.73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4/13	2026/4/30	1,500.00	1.05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6/4/13	2026/4/30	2,800.00	1.96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8,200.00	2026/5/11	2026/5/29	8,200.00	4.04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5/11	2026/5/29	1,500.00	0.74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6/5/11	2026/5/29	2,800.00	1.38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8,200.00	2026/6/5	2026/6/30	8,200.00	9.55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6/5	2026/6/30	1,500.00	1.75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6/6/5	2026/6/30	2,800.00	3.26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6/1/23	2026/8/5	1,300.00	-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1/23	2026/8/5	2,000.00	-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3/12	2026/8/5	10,000.00	-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3/12	2026/8/5	1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全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结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4月调整为2027年6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4月调整为2027年6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没有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9月3日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其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生产建设	是	42,768.00	33,043.05	33,043.05	1,352.49	20,440.32	-12,602.73	61.86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研发	不适用	20,560.00	20,560.00	20,560.00	395.97	2,759.71	-17,800.29	13.42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	运营管理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5.23	8,502.84	-1,497.16	85.03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4	31,737.08注2	1,737.08	105.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103,328.00	93,603.05	93,603.05	1,883.72	63,439.94	-30,163.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原因系: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过程较预计时间延后,直至2021年第四季度方获批上市,相应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也推后进行;同时,由于该项目厂房建设所处地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阜贤新城17单元建设规划范围内,根据规划涉及商业办公、居住生活、工业仓储、科研教育及轨道交通5号线南延段等,对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2024年2月,“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方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的部分验收已完成,后续将加紧推进生产线GMP符合性体系建设,作为药品生产用途,根据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投产前尚需通过药监局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通过药监局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的审批时间或决于多项内外部条件,时间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而该项目进度存在延期的情况。 2、“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原因系:一方面,基于外部客观环境,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另一方面,近年来,医药行业外部环境出现一定变化,公司根据最新行业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了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紫杉醇胶束针对其他适应症的临床研究目前正有序开展,根据最新的医药监管要求,公司开展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的三期临床研究前,拟先进行小规模的二期临床试验,在获得试验数据后方可科学、严谨、稳步地制定三期临床研究方案与计划,相关进程的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考虑到上述客观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对该项目完成时间进行了调整。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直在有序开展,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投入进度达到99.03%。因近年来,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出现客观变化,尤其是受2024年底之前,公司紫杉醇胶束商业化前,公司紫杉醇胶束商业化的过程中,医院准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及时关键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也推后进行;同时,由于国家医保政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原外部环境的被新情况,迫使调整了紫杉醇胶束市场开拓策略,因而本项目的实施出现了一定的延期。随着紫杉醇胶束已正式纳入医保目录,公司将持续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384.40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12202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23,300.00万元。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结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4月调整为2027年6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4月调整为2027年6月。													

注1:本表中,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了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31,737.08万元,较承诺投资总额30,000.00万元超出1,737.08万元,系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9月3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生产建设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峰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丁蜀镇工业园区	33,043.05	33,043.05	1,352.49	20,440.32	61.86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2月7日	2022年2月25日
合计					33,043.05	33,043.05	1,352.49	20,440.32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1.原建设方案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峰科技拟新建厂房3层,拟建设两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8台冻干机组,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年产500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提升公司产能,保障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营销需求及公司发展,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联峰科技现有厂房闲置楼层区域增设一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3台冻干机组,该区域总面积约1,627.10㎡,符合增设上述生产设备条件,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基于现代化制药厂房建设的需要,公司新建厂房建筑楼层调整为7层,总占地面积约2,520.00㎡,建筑总面积约20,000.00㎡,拟建设二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6台冻干机组,逐步形成年产500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 2.基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原因系: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过程较预计时间延后,直至2021年第四季度方获批上市,相应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也推后进行;同时,由于该项目厂房建设所处地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阜贤新城17单元建设规划范围内,根据规划涉及商业办公、居住生活、工业仓储、科研教育及轨道交通5号线南延段等,对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2024年2月,“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方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的部分验收已完成,后续将加紧推进生产线GMP符合性体系建设,作为药品生产用途,根据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投产前尚需通过药监局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通过药监局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的审批时间或决于多项内外部条件,时间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而该项目进度存在延期的情况。 2、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没有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年8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670.3640万股的0.3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26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2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6-038)。
3、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6-041)。
4、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并同意以26.79元/股的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激励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6年8月26日,并同意以2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年8月26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670.3640万股的0.34%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26.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期间内归属。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劲松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